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确定依据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其他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薪酬

根据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工作的情况，设定年薪标准，具体方案如下：年薪分为固定部分与绩效部分，按照1:1的比例设置。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与考核挂钩，年终绩效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相挂钩，挂钩方式与经营层相同。

（二）董事津贴

1、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以外）：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

年人民币 3.6 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